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62號

債 權 人 張德成

債 務 人 奕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資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玖萬肆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件超過本金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肆仟元部分，惟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甚明，債權人請求就利息壹佰伍拾萬陸仟元部分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 點第4 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未提出約定利率為百分之十五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超過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部分，自屬無據，爰依前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駁回其，超過法定

01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部分之聲請。

02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3 付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1 庸另行聲請。